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東三字第 11554036280 號

主旨：公告蔡張瑞鶯君證明吳香君申請承租卑南鄉稻葉段 161 內地號國有土地，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由吳香君實際作農作使用至今。



依據：依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 18 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耕作證明書影本(詳附件)。
- 二、凡對本證明書有異議者，應自公告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資料向本分署提出，逾期無人異議，本分署將據以審查申租案。

分署長 **黃莉莉**



證明書

茲證明

(先生/女士) 申請承租 陳 縣 卑南 鄉鎮市區
(嘉豐 村里) 稻葉 段 小段 161 地號國有耕地，
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即由 吳 (先生/女士) 實際作 ☒ 農作 ☐ 畜牧
使用至今。

上列事項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立書人姓名：蔡張瑞鶯



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03

住 址：卑南鄉嘉豐村

電 話：

立書人身分：☐ 本案耕地坐落 (村里) 村里長 (應檢附：政府機關出具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任職村【里】長證明文件影本)

☐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取得該毗鄰土地所有權之權狀影本或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本案耕地毗鄰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承租人，應檢附：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承租該毗鄰土地之租賃契約影本【毗鄰土地係向放租機關租用者，得免檢附】、毗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本案土地毗鄰 762 地號土地承租人 (屬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經出【放】租機關於同日後逕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由出【放】租機關查詢)

註：1. 檢附之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請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登記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認章。

2. 被證明人、被證明標的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